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51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

承辦人：黃先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6134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346508ATTCH1. pdf、1061346508ATTCH2. pdf、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 pdf)

主旨：為因應天然災害及加強防汛措施，請貴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各區漁會、魚市場及漁業團體等依說明辦理，並於106年4月28日前將自主檢查表函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汛期將至，請貴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所轄公所、漁會及魚市場應加強檢視各項設施之安全，並請周知所轄養殖業者注意塹堤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同時應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請漁民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塹溢堤或潰堤時之災情損失，並注意豪大雨可能造成養殖池鹽度劇烈變化致養殖物死亡；另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

(二)輔導轄下相關漁民(業)團體落實前揭各項防颱(汛)整備

電子文  
文騎



裝

訂

線

與應變工作，並依團體類別分別填報「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及「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並請貴府於所定期限內將前揭自主檢查表函送本署。

- 二、請督導所轄公所加強宣導養殖業者，依貴府訂定之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要點)規定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並檢視貴轄漁民已辦理養殖登記證之有效期限，倘為效期屆滿或效期即將屆期者，請通知養殖業者儘速辦理換發新證，並請加強宣導及協助養殖業者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放養量(異動)申報作業。
- 三、為充裕漁獲供應及平穩魚價，於汛期期間請隨時注意轄區魚市場之交易及供需情形，並加強漁產品行情報導工作，視供貨情形協請供貨業者釋出冷凍魚貨及增加養殖魚貨供應，另請於汛期前加強維護各項交易設施，必要時應請維修人員駐場，如有故障即予排除；亦應自備發電機，因應電力突發問題，俾確保冷凍溫度及水產品品質。同時請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及警報解除後即時將行情資料上傳，瞭解產地生產狀況，俾迅速瞭解當日交易行情資料及預先因應未來魚貨供需。
- 四、後續若有災損，請貴府依災害通報相關規定儘速傳真回報詳(速)報表，並請主動協助轄內漁民向地方公所提報災情，亦同時於「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化e化系統」登錄災損，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另為確保汛期前準備作業更趨完善，除請貴府主動檢視前置

電子文  
騎

公換章

59 線

5

## 作業是否落實外，並請預先熟稔通報及救助作業程序規定

。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漁產運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養殖漁業組（漁民組織科、市場行銷科、養殖漁業科）

2017-03-30  
07:20:41



訂

線

